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小文库丛书
ZUI GAO REN MIN FA YUAN SI FA JIE SHI XIAO WEN KU CONG SHU

15

新民事诉讼法及 相关民事司法解释 (新版文本)

人民法院出版社法规编辑中心 编

- 新民事诉讼法标准文本
- 审监、执行司法解释及其解读
- 涉及民诉法民事司法解释 (新版文本)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小文库丛书⑮

新民事诉讼法及相关民事 司法解释（新版文本）

人民法院出版社法规编辑中心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民事诉讼法及相关民事司法解释 (新版文本) / 人民法院出版社法规编辑中心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9. 2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小文库丛书)

ISBN 978-7-80217-777-2

I. 新… II. 人… III. 民事诉讼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5.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05572 号

新民事诉讼法及相关民事司法解释 (新版文本)

人民法院出版社法规编辑中心 编

责任编辑 和 力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81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8 67550551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恒艺印务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265 千字

印 张 9.875

版 次 2009 年 2 月第 1 版 200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17-777-2

定 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辑说明

根据 2007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和修改后重新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相继公布了关于执行《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和执行程序的司法解释，并对与《民事诉讼法》有冲突的司法解释条文予以废止，对司法解释等文件中涉及《民事诉讼法》的相关条文序号也予以调整。

为使广大司法工作者更为方便地学习和适用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的司法解释，便利诉讼活动的开展，特编辑本书。

本书收入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文本；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和执行程序的司法解释及其解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法释〔2008〕18 号决定“对司法解释等文件中涉及《民事诉讼法》的相关条文序号予以相应调整”后的全部 32 件司法解释等文件（新版文本）。

本书系《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小文库》之特别版。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二〇〇九年元月

目 录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007 年 10 月 28 日修正)	(1)

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决定

(2007 年 10 月 28 日)	(48)
--------------------------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废止 2007 年底以前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
（第七批）的决定

(2008 年 12 月 18 日)	(53)
--------------------------	--------

附：予以废止的 2007 年底以前发布的有关司法

解释目录（第七批）	(53)
-----------------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调整司法解释等文件中引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条文序号的决定

(2008 年 12 月 16 日)	(56)
--------------------------	--------

二、审判监督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

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8年11月25日）（75）

解读《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83）

落实民事诉讼法修改决定 保障当事人申请再审权利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负责人解读“关于适用
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10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原审人民法院在民事诉讼法修改决定施行前

已经受理施行后尚未办结的申请再审案件应

如何处理的通知

（2008年11月25日）（110）

三、执行程序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

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8年11月3日）（111）

解读《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118）

落实民诉法新规定 强化规范执行工作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负责人解读“关于适用
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125）

四、调整序号后的司法解释等文件（新版文本）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1992 年 7 月 14 日)	(135)
附：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	
问题的意见	(136)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	
的通知	
(1991 年 8 月 13 日)	(176)
附：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	
(1991 年 7 月 2 日)	(17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可以对商业银行在人民银行的存款	
依法采取强制措施问题的批复	
(1995 年 8 月 10 日)	(18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处理与涉外仲裁及外国仲裁事项有关	
问题的通知	
(1995 年 8 月 28 日)	(18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认真贯彻仲裁法依法执行仲裁裁决的通知	
(1995 年 10 月 4 日)	(18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依法有权查询、冻结和扣划邮政	
储蓄存款问题的批复	
(1996 年 2 月 29 日)	(18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当事人因对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裁定不服而	
申请再审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批复	
(1996 年 6 月 26 日)	(185)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税务机关是否有义务协助人民法院直接划拨
退税款问题的批复
(1996年7月21日) (186)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几个问题的
通知
(1997年3月26日) (187)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对企业借款合同借款方逾期不归还借款的应
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1996年9月23日) (188)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不予执行美国制作
公司和汤姆·胡莱特公司诉中国妇女旅行社演出
合同纠纷仲裁裁决请示的批复
(1997年12月26日) (189)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对被执行人存在银行的凭证式国库券可否采取
执行措施问题的批复
(1998年2月10日) (191)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1998年7月8日) (192)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人民法院撤销涉外仲裁裁决有关事项的通知
(1998年4月23日) (213)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人民检察院对民事调解书提出抗诉人民法院
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1999 年 2 月 9 日)	(21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 年 9 月 16 日)	(21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	
(2000 年 9 月 22 日)	(21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0 年 11 月 14 日)	(22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和执行涉外民商事案件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2000 年 4 月 17 日)	(23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督促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1 年 1 月 8 日)	(24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 年 4 月 16 日)	(24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2001 年 12 月 21 日)	(24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向外国公司送达司法文书能否向其驻华代表机构送达并适用留置送达问题的批复	
(2002 年 6 月 18 日)	(26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年1月6日)	(26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若干问题的	
规定(试行)	
(2004年8月10日)	(27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4年9月16日)	(28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	
规定	
(2004年11月4日)	(28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当事人申请承认澳大利亚法院出具的离婚	
证明书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2005年7月26日)	(29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设定抵押的房屋的规定	
(2005年12月14日)	(29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涉外民事或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	
规定	
(2006年8月10日)	(29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6年8月23日)	(29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在民事判决书中增加向当事人告知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内容的通知	
(2007年2月7日)	(304)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二章 管 辖

第一节 级别管辖

第二节 地域管辖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第三章 审判组织

第四章 回 避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第一节 当事人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第六章 证 据

第七章 期间、送达

第一节 期 间

第二节 送 达

第八章 调 解

第九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第二编 审判程序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第三节 开庭审理

第四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第五节 判决和裁定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第三节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

第三编 执行程序

第十九章 一般规定

第二十章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第二十一章 执行措施

第二十二章 执行中止和终结

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三章 一般原则

第二十四章 管 辖

第二十五章 送达、期间

第二十六章 财产保全

第二十七章 仲 裁

第二十八章 司法协助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第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第四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

第五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第六条 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八条 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第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第十一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民事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

第十三条 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第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第十五条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是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指导下，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

人民调解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根据自愿原则进行调解。当事人对调解达成的协议应当履行；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反悔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如有违背法律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纠正。

第十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和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的具体情况，可以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自治区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自治州、自治县的规定，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二章 管 辖

第一节 级别管辖

第十八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 (一) 重大涉外案件；
- (二) 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三) 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第二十条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第二十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 (一) 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二) 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案件。

第二节 地域管辖

第二十二条 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第二十三条 下列民事诉讼，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原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原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一）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二）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三）对被劳动教养的人提起的诉讼；

（四）对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

第二十四条 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五条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书面合同中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七条 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八条 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九条 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条 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事故发生地或者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一条 因船舶碰撞或者其他海事损害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碰撞发生地、碰撞船舶最先到达地、加害船舶被扣留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二条 因海难救助费用提起的诉讼，由救助地或者被

救助船舶最先到达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三条 因共同海损提起的诉讼，由船舶最先到达地、共同海损理算地或者航程终止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四条 下列案件，由本条规定的人民法院专属管辖：

（一）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三）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五条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第三十六条 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受移送的人民法院认为受移送的案件依照规定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

第三十七条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人民法院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报请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第三十八条 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第三十九条 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也可以把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